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更改為「5100 Xizang Glacier Company Limited」，並將本公司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更改為「5100藏冰川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的日期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或登記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可為本公司向市場及公眾提供更好及穩健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此舉將會加強本集團的品牌影響力，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

- (i) 股東之任何權利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或
- (ii)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

- (a) 本公司之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發行；
- (b) 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中文名稱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的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可作為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中文名稱以及標誌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及
- (c) 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會有所變更。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wr1115.net，並(如有要求)寄發予股東。

由於並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市場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用於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新英文與中文股份簡稱、本公司新標誌及網站地址，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滌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偉傑先生、鄭鈞丞先生及岳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謝鯤先生、魏哲明先生及陳滌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春龍博士、盧偉雄先生及林霆女士。